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第二次牙醫師等考試電腦化測驗因應措施報告

依據鈞院第 11 屆第 123、126 次會議考試委員發言有關「7 月份再舉辦牙醫師等考試時，應多注意相關考試軟硬體設備與流程之操作」、「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試務人員訓練」、「試場認證之時效」、「洽借學校試場空間稍嫌擁擠，應考人相互干擾」等建議事項，本部業分別於本(100)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就考試委員建議事項邀請學者專家召開 2 次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謹將相關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具體建立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通報機制及應變決策層級（詳如附件 1），並研議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俾利偶發事件處理之適法性。
- 二、為確保洽借電腦試場品質，有效控管考試風險，試場認證時效為期 3 年，合格試區若有應試環境與設備異動需求，須依規定辦理申請及重建。若未依規定辦理，且復經本部函知後仍逾期未辦理者，該校即喪失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資格。
- 三、為預防重演 100 年第一次牙醫師等考試高雄高商試區 3007 試場發生試題①②③...等字碼無法顯示之偶發事件，已建立電腦系統軟體合法性檢核程序，並設計特殊字碼檢核網頁，函請 9 個洽借試區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檢核作業。
- 四、為確保電腦化測驗伺服主機等相關設備運作正常，預定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洽借試區伺服主機及網路設備之保養與維護。
- 五、預定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全試區整合性自動測試，以是次考試實際排場資料及考畢試題模擬考試資訊，由本部、承商及洽借試區共同派員辦理，俾驗證是次考試系統整合介接及新、舊試場整體可用性。

六、鑑於學校支援人力均具資訊背景，較熟稔當地電腦試場設備及環境，為充分運用學校人力資源，試務人力以在地化為原則，並預定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4 日分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舉辦 2 梯次試務人力在地化訓練(詳如附件 2)，本次為強化偶發事件因應能力，增辦偶發事件實機模擬演練，課程區分為場務及資訊兩類別，簡述如下：

(一)場務作業：採用講解與實機演練方式，提供場務組及資訊組等人員學習考試法規、試務工作、電腦化測驗架構、系統操作、考前檢核程序、考試期間標準作業流程、偶發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等，並實機模擬演練各種偶發個案，以強化試務人員熟稔標準作業流程及偶發事件因應能力。經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由本部核發監場人員識別證(場務組)，始得遴聘為場務組工作人員。

(二)資訊作業及實機演練：

1. 作業說明採用講解與硬體實機說明方式，提供資訊組人員學習中央監控架構、硬體設備與功能操作、資訊組標準作業與檢核程序、資訊組通報機制與偶發事件處理程序等。經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由本部核發監場人員識別證(資訊組)，始得遴聘為資訊組工作人員。

2. 實機演練提供資訊組人員依據中央監控標準作業及檢核程序逐步操作監控台，並模擬演練各種偶發個案，俾熟稔各項作業程序及增加偶發事件因應能力。

七、為掌握考試期間最新資訊，規劃於 100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國家考場中央監控台及會議空間硬體建置，俾利即時研商偶發事件處理機制。

八、業完成洽借試區應試座位隔板式樣設計，採用瓦楞紙材質、ㄇ字型樣式，阻隔窺視螢幕作答情形，並預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前建置完成，以避免應考人相互干擾，提供優質應試環境。

貳、考試動態

一、辦理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 11 項考試定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6 月 13 日繼續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17,212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 6 月 3 日上午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七樓闈場入闈，由陳典試委員長皎眉主持，在周監試委員陽山監視下，辦理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

二、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榜示事宜

本項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業於 5 月 3 日併同其他類科榜示，第二試於本(6)月 7 日上午在李典試委員長選主持，馬監試委員秀如監視下榜示，並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公告，總計第二試應考 1,761 人、到考 1,686 人、及格 1,360 人、及格率 80.66%。

三、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本(6)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竣事，由黃典試委員長富源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命題、閱卷等有關事宜，會後由各組召集人邀請同組典試委員研商有關命題事宜，並由黃典試委員長及黃監試委員監督辦理試卷(卡)彌封之進行。又本考試定於 7 月 14 日至 18 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九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135,004 人(其中高考三級 61,990 人，普通考試 73,014 人)，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2,180 人(其中高考三級 1,361 人，普通考試 819 人)。